

國立臺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所導師工作委員會實施細則

107年3月14日 國立臺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所第219次所務會議通過

113年3月6日日 國立臺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所第272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3年3月18日發布於建城所網站

第一條 本所為落實導師制度，輔導學生養成健全人格，依「國立臺灣大學導師制實施辦法」第二條及第八條規定，組織「建築與城鄉研究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導師工作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」。

第二條 本會由全體專任之教師及學生代表一人共同組成，所長為當然委員。主任委員由各教師委員互選產生，負責委員會之召開及各項工作之協調。

第三條 各導師於學年開始時，報請校長聘任之，聘期一年，任滿得續聘。本會主任委員由校長聘任，聘期一年，任滿得續聘。

第四條 本會任務如下：

- 一、導師制實施細則之訂定及修正。
- 二、本所導師制度及師生共同參與活動之推展及督導。
- 三、本所導師選薦方式之訂定。
- 四、本所導生活動費之分配及應用。
- 五、舉辦本所導師會議。
- 六、導生重大獎勵或懲戒案件之提報。
- 七、其他法令規定之事項。

第五條 本會主任委員之職責及工作如下：

- 一、規劃全所師生共同參與之各項活動。
- 二、召開本所導師工作委員會。
- 三、定期接受短期導生輔導相關之專業訓練。
- 四、協助導師於輔導導生遭遇困難時之諮詢或轉介。
- 五、協助導生緊急事件之通報、聯繫與處理。
- 六、其他法令規定之事項。

第六條 導師職責及工作如下：

- 一、安排「導師辦公室」時間，定期與導生聚會，了解導生、增進師生情誼。
- 二、輔導導生專業學習與選課規劃、生涯發展及生活適應。
- 三、協助導生處理身心、學業或生活上之危急狀況。
- 四、導生緊急事件之處理及聯繫。
- 五、其他法令規定之事項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本所所務會議通過後發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